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小調字第325號

原告 劉速惠

被告 林嘉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原告就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342號過失傷害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本件被告係經本院刑事判決過失傷害罪，故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因被告過失傷害行為所致財產或非財產損害，並未及於原告請求之財物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0,300元部分，是原告起訴就上開財物損害部分依法應繳裁判費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萬0,3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請財物損害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原告應提出醫療費用2,000元之門診收據。

(二)原告應提出車牌號碼000-0000機車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，原告如非受損車輛之車主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原告之學經歷、職業、收入、經濟狀況等，俾供本院酌定慰撫金之參考。

(四)是否因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曾經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？如有，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

三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

01 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3 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鶴 齡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
06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
07 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9 書 記 官 蔡 政 軒